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安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袁业辰先生、杨可意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安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业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上汽集团（600104）非公开发行、牧高笛（603908）IPO、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无锡振华（605319）IPO 等项目。袁业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可意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花园生物（300401）IPO、无锡振华（605319）IPO、本钢板材（000761）可转债、成飞集成（002190）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600973）非公开发行、金杯汽车（60060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杨可意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